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互動設計學分學程（大學部）修讀辦法

107.6.26 第 19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.12.26 第 10803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3.2.5 112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21 學分(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9 學分)。
- 五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跨系修習學程內課程至少一門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九、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每學期第二次退選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依規定時限向設計系提出申請。經設計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十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設計系互動設計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必修課程	基礎互動設計(一)	3	設計系	擇 12 學分修讀
	基礎互動設計(二)	3	設計系	
	創意程式設計	3	設計系	
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資工系	
	人因工程	3	設計系	
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資工系	
	互動介面設計	3	設計系	
選修課程	用戶體驗設計	3	設計系	擇 9 學分修讀
	虛擬實境	3	設計系	
	空間互動設計	3	設計系	
	網頁程式設計	3	設計系	
	網頁設計	3	設計系	
	數位美學	3	設計系	
	思辨設計	3	設計系	
	互動認知概論	3	設計系	
	遊戲企劃與設計原理	3	資工系	
	遊戲程式設計	3	資工系	
	基礎電腦圖學	3	資工系	
	電腦圖學導論	3	資工系	
	網頁遊戲引擎原理與實作	3	資工系	